附件

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招聘消防文员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因工作需要，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现面向社会招聘合同制消防文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作性质

根据《劳动合同法》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并签订劳动合同，

为消防救援机构及相关单位提供消防业务工作辅助支持的非正式在编身份人员。

二、招聘名额、岗位及工作地点

名额1人，岗位为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财会审计岗位，工作地点为乐山市市中区肖坝路119号。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3.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组织纪律性，热爱消防事业，服从工作安排;

4.本科以及以上学历，具有财务、会计与审计类初级及以上专业资格证书；

5.五官端正，身心健康，身体条件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

6.年龄20—45周岁，男女不限;

7.户籍在四川省所辖市、州，常驻地为所属县、市、区；

（二）优先条件

1.中共党员；

2.退役军人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含原公安消防部队）退出人员；

3.具备较强的文字功底和综合写作能力；具备基本的计算机操作能力，能熟练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等办公软件；有从事审计、财经等工作经历、经验的相关人员学历可放宽至大专文化。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的；

2.曾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3.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4.本人或家庭成员以及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5.未能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

四、招聘程序

由招聘单位按照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体格检查、政治审查、确定拟录用人员、在岗试用培训、签订劳动合同等程序组织实施。

（一）报名。报考人员于2022年7月1日起至7月15日，携带个人简历（自制）、本人证件（身份证、毕业证、退役证、岗位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免冠照片1寸2张到招聘单位（乐山市市中区肖坝路119号市消防救援支队405室）现场报名。

（二）资格审查。受理报考资料，审查居住地、年龄、工作经历等信息、学历证明、相关证件等；

（三）考试考核。主要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内容为专业知识能力考试，面试主要评判应聘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等。报考人员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考，接到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视为弃权。

 （四）体格检查。审查身体条件、身心健康等状况，由报考人员自行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专业体检中心进行体检，未提交报告或体检不合格的，依次递补。

 （五）政治审查。按照考试考核、体检合格人员等额确定政审对象，填写消防文员政治审查表，主要包括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思想品德、遵纪守法和奖惩等现实表现；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政审不合格出现缺额的依次递补。

（六）确定拟录用人员。综合考评考核、体格检查、政审情况，由招聘单位确定拟录用人选。

（七）在岗试用培训。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期间进行在岗培训不少于1个月，试用期间只享受最低档工资待遇。

（八）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届满时，由本人申请、用人单位组织考核并合格、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党委审批，由招聘单位直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签订劳动合同。

五、工资福利待遇

1.工资按照《四川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工资待遇标准暂行规定》执行，由基本工资、年终奖金构成。结合身份、学历、工作年限确定基本工资档次，正式录用后月薪4100元（含个人缴纳部分五险一金）。年终奖金按规定执行，因工作加班另算补助。

2.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从工资收入中代扣代缴。

3.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4.每天8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5天；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带薪休假。

5.每年组织健康体检1次。

6.工作日提供免费工作餐，免费配发工作服。

六、招聘咨询

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接受咨询。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990696444。

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6月30日